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宜蓁(04)2250287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5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601168C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090601168C-1.odt、1090601168C-2.odt、1090601168C-3.pdf)

主旨：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2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601168號令修正發布，僅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、兒少福利組

